

復審人 黃秋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6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98 年間犯放火燒燬建物、住宅及其他物件、毀損、傷害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及身體受有嚴重之傷害，並致生公共危險，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66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業與多數被害人和解，和解金額非低且履行完畢，未和解部分係因被害人不願和解或經濟能力有限，在監期間均表現良好，從未犯錯，累進處遇各項分數已達標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88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受有重大損失及身體受有嚴重之傷害，並致生公共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服刑期間曾私藏作業材料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動產擔保交易、傷害、竊占等罪前科，復委由共犯潑灑汽油縱火，燒燬被害人自用小客車、醫療器材行及住宅，並唆使共犯持木棍毆打被害人成傷，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業與多數被害人和解，和解金額非低且履行完畢，未和解部分係因被害人不願和解或經濟能力有限，在監期間均表現良好，從未犯錯，累進處遇各項分數已達標」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

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